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例名稱：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名稱：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為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配合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加強本區公墓及納骨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加強本區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區公墓及納骨設施由本公所管理，凡使用者，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納骨設施使用包含骨灰(骸)及供奉牌位或僅有其一者。	第二條 本區公墓及納骨塔由本公所管理，凡使用者，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納骨塔使用包含骨灰及供奉牌位或僅有其一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區區民者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死亡時設籍本區，且需逾四個月以上。 二、申請人設籍本區逾四個月以上，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1. 申請人之配偶。 2. 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三、出生後曾設籍本區且居住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區區民者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死亡時設籍本區，且需逾四個月以上。 二、申請人設籍本區逾四個月以上，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1. 申請人之配偶。 2. 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新增第三款區民認定資格。
第三章 納骨設施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5倍費用收取。 暫奉置期間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仟捌佰元(非臺中市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5倍費用收取。	新增納骨塔暫奉置收費標準及管理措施。

<p><u>和平區籍者保管費以5倍收取)及保證金一萬元，未滿六個月以一次計收。</u></p> <p><u>納骨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再提出申請，但合計不得超過二年。</u></p> <p><u>暫奉置期間屆滿，申請人未領回骨灰罈(罐)，納骨設施管理機關應於屆滿後，再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往補辦遷出或延長暫奉置期間手續。屆期仍未處理者，得由納骨設施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u></p>		
<p><u>第十六條之一 本區公立納骨牆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本區樹葬植存每一穴位以新臺幣三仟元費用收取。</u></p> <p><u>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5倍費用收取。</u></p>		<p>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新增納骨牆及樹葬植存收費標準。</p>
<p><u>第十七條 本區納骨設施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減免之：</u></p> <p>一、本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二、為國殉職將士，得免收使用費。</p> <p>三、在本區轄內服務之公教人員得比照本區區民辦理。</p> <p>四、上述減免以死亡之日或檢骨核准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減免。</p> <p>五、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p>	<p><u>第十七條 本區納骨塔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減免之：</u></p> <p>一、本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二、為國殉職將士，得免收使用費。</p> <p>三、在本區轄內服務之公教人員得比照本區區民辦理。</p> <p>四、上述減免以死亡之日或檢骨核准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減免。</p> <p>五、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p>	<p>因應舊墓更新計畫新增第一項第六款、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設施櫃位時，得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整。</p> <p>六、舊墓更新計畫起掘之骨灰(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本區殯葬設施，並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p> <p>第一項各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奉置前併申請書提出申請。</p>	<p>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塔櫃位時，得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整。</p> <p>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本區殯葬設施，並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p> <p>前項各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塔前併申請書提出申請。</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區納骨設施時，申請人應至納骨設施自行選擇樓層位置，填具使用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含影本乙份）及印章、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起掘證明、火化證明或其他證明，至本所開立繳款書，持憑向本公所公庫繳納各項費用後，持回聯單送交承辦人查驗後，據以核發「納骨設施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納骨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使用事宜，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奉置。</p> <p>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區納骨塔時，申請人應至納骨塔自行選擇樓層位置，填具使用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含影本乙份）及印章、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起掘證明、火化證明或其他證明，至本所開立繳款書，持憑向本公所公庫繳納各項費用後，持回聯單送交承辦人查驗後，據以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後，憑證向納骨塔管理室辦理進塔事宜，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奉置。</p> <p>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第一項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申請本區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因故</p>	<p>第二十條 放置本區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因故</p>	<p>第二項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p>

<p>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u>使用</u>規費差價及手續費新<u>臺</u>幣一千五百元，並以一次為限，<u>但奉置後不得更換櫃位</u>。</p> <p>骨灰(骸)移出本區公立納骨<u>設施</u>，應向本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十四日內移出，已繳<u>使用</u>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規費差價及手續費新<u>台</u>幣一千五百元，並以一次為限。</p> <p>骨灰(骸)移出本區公立納骨塔，應向本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十四日內移出，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正。</p>
<p>第二十條——凡經核准使用本區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進塔安置後申請更換櫃位時，其在同一層內經核准更換者，均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整。其屬不同層經核准更換者，除應補足差額外均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整。並以一次為限。</p> <p>——骨灰(骸)移出本區公立納骨塔，應向本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十四日內移出，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本條施行日另行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區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進塔安置後申請更換櫃位時，其在同一層內經核准更換者，均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整。其屬不同層經核准更換者，除應補足差額外均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並以一次為限。</p> <p>骨灰(骸)移出本區公立納骨塔，應向本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十四日內移出，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本條施行日另行公告之。</p>	<p>第二項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火化骨灰、撿起之骨骸，應由喪家依本區納骨<u>設施</u>之骨骸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自行購買骨灰(骸)罐以備裝用。</p>	<p>第二十二條 火化骨灰、撿起之骨骸，應由喪家依本區納骨塔之骨骸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自行購買骨灰(骸)罐以備裝用。</p>	<p>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區之公立納骨<u>設施</u>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本公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本公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第二十三條 本區之公立納骨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本公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本公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公墓暨納骨設施之申請非本區籍欲埋葬（入塔）於本區公墓暨納骨設施者，每月不得多於十人。</p>	<p>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公墓暨納骨塔之申請非本區籍欲埋葬（入塔）於本區公墓暨納骨塔者，每月不得多於十人。</p>	<p>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所為有效管理本區喪葬設施，得設置殯葬設施管理員若干名，負責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設施及周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據本公所核發之「墓地許可證」測定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過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p> <p>四、依據本公所核發之「納骨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p> <p>五、墳墓及骨罈維護等事項。</p> <p>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及本公所交辦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所為有效管理本區喪葬設施，得設置殯葬設施管理員若干名，負責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塔及周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據本公所核發之「墓地許可證」測定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過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p> <p>四、依據本公所核發之「納骨塔進塔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p> <p>五、墳墓及骨罈維護等事項。</p> <p>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及本公所交辦事項。</p>	<p>第一項第一、二及四款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與納骨設施繳交之使用費列入本公所年度預算作為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用。</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與納骨塔繳交之使用費列入本公所年度預算作為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用。</p>	<p>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設施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營葬者或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營葬者或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1.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款第一、二目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2. 新增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暫奉置應備資料。</p>

<p>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p> <p>二、納骨設施及神主牌位：</p> <p>(一) <u>納骨設施</u>之樓別、排、層、號。</p> <p>(二) <u>奉置</u>年月日。</p> <p>(三) 受奉置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與通訊處、性別、出生地、電話及其與受奉置者之關係。</p> <p>三、樹葬植存及暫奉置：</p> <p>(一) <u>奉置</u>年月日。</p> <p>(二) <u>受奉置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u>。</p> <p>(三) <u>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與通訊處、性別、出生地、電話及其與受奉置者之關係</u>。</p>	<p>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塔：</p> <p>(一) 納骨塔之樓別、排、層、號。</p> <p>(二) 進塔年月日。</p> <p>(三) 受奉置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與通訊處、性別、出生地、電話及其與受奉置者之關係。</p>	
---	---	--

附表：

層別 \ 櫃別	骨灰櫃	納骨櫃
第八層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第七層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第六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五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四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二層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第一層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臺幣 元